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订发展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产品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管理、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和品牌推广，加强研发与营销体系建设，谨慎开展标的公司收购，积极推进精益化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全

面推动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持续提升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较好地达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末，资产总计1,474,453,581.25元，同比增长14.34%；负债总额216,501,445.41元，同比增长48.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55,432,406.54元，同比增长9.8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8,107,053.62元，同比增长4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347,063.61元，同比增长32.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132,457.79元，同比增长32.25%。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5,151,6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2,22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

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1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

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15）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的津贴为8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01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 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是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展现

了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聚焦主业、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赋能行业，抗击疫情，保护环境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